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有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取得相关数据,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0.02%,成交的最高价为14.4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440,44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还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00万元-1,550,000万元	盈利:1,222,030.82万元	盈利:1,266,562.15万元
比上年同期	增长:19%-27%		
比上年同期	增长:19%-22%		

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729元-1.02元 盈利:1.06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三、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期本公司收购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了上年同期数。

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扣除了其他权益工具存有的利息;

3.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娱乐”)于2000年5月1日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双方约定金狮娱乐承包经营酒店公司拥有的综合性俱乐部,金狮娱乐向酒店公司支付承包金,承包经营期限3年。酒店公司与金狮娱乐分别在2003年、2006年、2007年进行了续签,2010年酒店公司向金狮娱乐发函,双方约定新协议签订之日,金狮娱乐继续承包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狮娱乐一直在承包经营俱乐部,俱乐部持续营业。

根据酒店公司与金狮娱乐的合同约定,金狮娱乐应按照季度向酒店公司支付承包金。签约后,金狮娱乐未能正常按时支付承包金,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酒店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通过仲裁程序对酒店公司所享有的对金狮娱乐的债权进行追收,海南仲裁委员会已于2018年12月26日和2019年1月15日就该等事宜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酒店公司尚未收到仲裁裁决书(详见公司2018年-081号、087号、090号和2019-001号公告)。

2019年1月23日,酒店公司向金狮娱乐发出了《关于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函》,并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公证送达,现将合同的内容公告如下:

“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1. 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三、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经中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亿元左右。

2. 政府补助、债务重组、计提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21亿元左右。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净利润人民币0.31亿元左右。

五、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1. 经中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亿元左右。

2. 政府补助、债务重组、计提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21亿元左右。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净利润人民币0.31亿元左右。

(三)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四)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00万元-1,550,000万元	盈利:1,222,030.82万元	盈利:1,266,562.15万元
比上年同期	增长:19%-27%		
比上年同期	增长:19%-22%		

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729元-1.02元 盈利:1.06元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议案为:议案一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下午2: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A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股份400,248,5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311,915,3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股份88,333,2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9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人,代表股份40,427,9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87,8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38,740,1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股东大会决议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96,962,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4.2256%;反对303,285,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5.77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3,51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9.9810%;反对218,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1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47,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8928%;反对494,885,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5,135,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22%;反对35,29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未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斌、王恒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 结论性意见: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业”)委托,指派律师出席阳光新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有效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阳光新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阳光新业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阳光新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阳光新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阳光新业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阳光新业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阳光新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阳光新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A会议室如期召开。

阳光新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阳光新业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经合理查验,阳光新业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15日通知股东,并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阳光新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阳光新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11,915,340股,占阳光新业股份总数的41.5935%。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表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交所信息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统计并经阳光新业核实确认,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及统计数量,代表股份88,333,252股,占阳光新业股份总数的11.7791%。

据此,阳光新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出席会议出席,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表人共计27名,合计代表股份400,248,592股,占阳光新业股份总数的53.3726%。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表人之外,阳光新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出席阳光新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阳光新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阳光新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向阳光新业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结束后,阳光新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所占比例
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96,962,776	303,285,816	0	24.2256%
2. 关于新修订《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96,962,776	303,285,816	0	24.2256%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收到现场提案或新的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未获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光新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吴斌 律师
王恒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律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开鑫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康龙化成(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鑫信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鑫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信公司”)出资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深圳市市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市中龙成”),投资设立康龙化成(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鑫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元投资鑫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信并购基金”)后,对鑫信并购基金投资项目进行跟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鑫信公司间接参股的康龙化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康龙化成”,股票代码为“300759”。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信公司通过市中龙成及鑫信并购基金间接持有康龙化成约21.1%股份,该股份自康龙化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林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洪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林华先生的辞聘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林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1日,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传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2019年1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暂不清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相应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9-0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公司2019年度拟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委贷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9年度,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以保证项目按期建设和正常经营。其中:

(一)拟向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委托贷款;

(二)公司拟向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山西京能临县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能泰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山西京能王家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委托贷款。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在借款人参股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后发放。

具体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委贷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各企业之间富余额度可调剂使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36,626	98.8272	3,675,000	1.172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67,526	98.8646	3,284,100	1.0470	20,0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8,301	38.7694	3,034,100	61.2840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0,301	33.3037	3,294,100	66.2865	20,000	0.41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 石志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林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洪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林华先生的辞聘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林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1日,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传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2019年1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暂不清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相应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9-0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公司2019年度拟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委贷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9年度,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以保证项目按期建设和正常经营。其中:

(一)拟向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委托贷款;

(二)公司拟向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山西京能临县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能泰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山西京能王家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委托贷款。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在借款人参股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后发放。

具体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委贷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各企业之间富余额度可调剂使用。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下属企业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工程进度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欣发电)拟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能租赁)办理总金额为1.7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京欣发电拟以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深圳京能租赁办理1.7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年租赁利息以双方协商为准,租赁期限3年,按季支付租金。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凯

注册资本:100,758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末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2,183,775,615.48元,净资产1,151,928,528.24元;营业收入117,102,957.14元,净利润33,191,503.69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融资租赁的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主体,将其所拥有的部分设备资产以总金额为1.7亿元出售给深圳源深租赁,然后回租使用,租期结束后,京欣发电将以10,600元人民币购回上述租赁设备所有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京欣发电机器设备

2. 融资金额:1.7亿元

3. 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京欣发电将其拥有的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深圳源深租赁,京欣发电继续对租赁物保留占有、使用权利。

在京欣发电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京欣发电按回购价格10,600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4. 租赁期限:3年(租赁期限以实际租赁天数为准)

5. 租赁担保:无

6.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由借款本金与租赁利息构成,其中,借款本金为本次融资租赁购买租赁物价款1.7亿元,年租赁利息以双方协商为准,租金按季支付。

7. 租赁手续费:100万元(含税)

8. 购回条件:租期届满后,京欣发电按回购价格10,600元人民币购回融资租赁标的物。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国有企业融资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为其项目建设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为1.7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9-0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能五间房电厂2×660MW机组工程项目2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4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京能五间房电厂2×660MW机组工程项目2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移交商业运营。本次号机组与2018年10月投产的1号机组同时运行,导引国内首台“工程型五间房电厂”工程型全部投产。

该项目2号机组试运行期间各项运行参数、能耗指标均达到设计水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京能五间房电厂项目建设两台660MW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的五间房矿区西一矿南侧,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本项目两台机组为锡盟—山东1000kV交流特高压输电线路正式进入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